

# 让安全成为旅途最美的风景

## ——我市全面推进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纪实

本报记者 孙 雄

飞速发展的铁路运输，为经济社会发展插上了腾飞的翅膀，实现了货畅其流、人享其行，也给铁路护路联防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近年来，全市铁路护路联防系统以平安铁路建设为目标，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铁路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扬“龙头”、扼“苗头”、抓“重头”、固“源头”“四头”并举，通过构建“三体系”、防治“三病症”、念好“三字经”、打好“三张牌”“三字”工作法并用，推进护路系统工作“一体化”，涉路隐患整治“常态化”、护路联防联控“科技化”、护路队伍建设“规范化”“四化”并举，积极探索运用“434”模式，在护路工作现代化的道路上迈出了坚实步伐，有效助力了政法工作现代化。

### 路地联动 筑牢安全铜墙铁壁

今年年初，抖音上一则“运城版《千与千寻》”短视频“爆火”，让一趟开往永济的绿皮火车迅速“出圈”，以前乘客寥寥的通勤车很快变得熙熙攘攘，来自五湖四海的游客挤满车厢，只为一睹“水上列车”的“芳容”。旅游热潮的背后离不开护路人的坚守与付出。

铁路安全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事。市委、市政府和市委政法委对铁路护路联防工作极为重视，将其作为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实际行动抓紧抓实。3月6日，市委政法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铁路护路联防(平安铁路建设)工作的意见》，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平安铁路建设各方面全过程，进一步发挥平安建设考评“指挥棒”作用，最大限度统筹各方资源力量，为平安铁路建设提供了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障。

4月3日11时左右，南同蒲铁路K731+100m处与侯安线并行区段发生一起混凝土罐车侧翻事故，事故车辆侵入铁路安全保护区，造成铁路护网设备和公铁并行桩损坏。接报后，夏县护路办第一时间协调联系铁路工务和该县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等部门，迅速赶赴现场，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处置。经路地有关部门合力协同处理，当天15时左右，损坏的铁路护网和公铁并行桩整修完毕。事故没有对铁路安全行车造成影响。

为筑牢铁路安全环境的铜墙铁壁，我市着力发挥路地联动优势，建立完善联防联治的工作格局，合力守护铁路运输安全。通过进一步健全完善市县乡村四级平安铁路建设组织架构，在组织体系上实现“上下贯通”。将护路工作纳入年度平安建设重点工作，纳入平安建设目标责任考核体系，纳入安全生产责任范畴，纳入应急处置整体预案，做到同部署、同落实、同督查、同考核，推动形成“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属地责任与部门责任同落实的责任体系。以护路中心为枢纽，通过护路专职队员包路段、包乡镇、包单位、联铁路、联村、联校、联网格、联重点对象的“三包五联”模式，有效打通路地之间、部门之间信息沟通渠道，实现涉路信息及时、动态、有效掌控。

安全出发，平安归来。铁路沿线是反映和折射一个地方经济、社会、文化、生态、精神文明的重要窗口。对运城来说，这是外地客人看我们的“第一眼”。我市下辖南同蒲铁路、大西高铁、侯阎铁路、浩吉铁路、礼垣支线5条线路，



▶ 运城护路系统队员在铁路沿线开展宣传活动。

(本栏照片均为资料图。)

铁路总里程539公里，守护着我省铁路护路联防的“南大门”。近年来，我市先后排查化解涉路矛盾纠纷460余起，排查整治涉路安全隐患830余起，全市铁路沿线连续多年没有发生重大涉路问题。

### 强化宣传 铁路安全深入人心

我市始终把爱路护路宣传教育作为一项基础性、常态化的工作来抓，综合运用“线上+线下”方式，不断丰富创新宣传载体，把护路宣传教育向村(社区)、学校、企业等延伸，不断扩大护路宣传教育的覆盖面，不断增强护路宣传教育的引导力、影响力，进一步提升沿线群众的爱路护路和安全出行意识。

“铁路安全，人人有责。护路就是护家园，保安全就是保生命。”3月25日，稷山县护路办联合该县公安局、临汾铁路公安处清涧车站派出所等单位来到稷山县职业中学，以“爱护铁路，从我做起”为主题，通过法规宣讲、以案说法、现场提问等丰富多样的宣传形式，让该校师生对铁路安全的重要性有了更深刻的理解和认识，有效提升了他们的爱路护路意识和自我防护意识，并通过小手拉大手，一个学生影响数个家庭，进一步扩大了教育宣传范围，为铁路安全运行营造了浓厚的爱路护路氛围。

平安建设，宣传先行。通过广泛、深入、持久的宣传，提升沿线群众的爱路护路意识，是防范和减少涉路问题隐患的基础。近年来，我市在宣传上注意点面结合，既努力形成“大水漫灌”的声势与氛围，又针对问题开展“润物细无声”的“精准滴灌”。在“5·26我爱路”主题宣传活动、6月份安全生产月、“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点，通过成立“铁路安全宣传小分

队”、在媒体开辟专栏、组织“学雷锋、安全行”活动等方式，路地双方和有关部门“肩并肩”联合开展集中宣传，营造爱路护路的良好社会氛围。聚焦行人、学生群体等，通过在沿线各村村民微信群、学校班级群、各类政法护路微信公众号转发爱路护路公开信、铁路安全管理告知书、铁路安全音视频，进村入校发放宣传资料、开展爱路护路知识竞赛、主题班会等方式，“面对面”开展针对性宣传，努力提升宣传质效。针对沿线火灾烧荒等问题，采取与沿线各村签订协议书，向沿线耕种户发放公开信、告知书，通过抖音或短视频宣传典型案例等方式，“点对点”开展精准宣传，做到“防患于未然”。

通过多形式的宣传有效拓展了爱路护路宣传阵地，进一步加深了群众对综治和平安建设工作的认识，增强了群众爱路护路安全意识、法治观念，进一步净化了铁路运输路外安全环境，为维护沿线治安秩序的稳定和运输的安全畅通打下了重要基础。

### “智慧”护路 促进沿线和谐稳定

“您已进入铁路沿线危险区域，请立即离开。”近日，工作人员通过市铁路护路联防中心指挥调度平台向即将靠近铁路沿线的一位群众喊话。

我市以平安铁路建设为主线，创新工作模式，不断强化铁路沿线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我们运用智能化手段，建设集视频巡查、排查报送、预警研判、指挥调度、分流交办、处置反馈、考核奖励等功能于一体的护路联防智能平台，实现信息互通、隐患联排、问题联治。”市铁路护路联防中心主任付长江对全市各个巡查点位都如数家珍。

## 我市举办基层司法行政工作推进培训班

本报讯(记者 张君蓉)6月28日，市司法局举办全市基层司法行政工作推进培训班，对下一步基层司法行政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会议指出，要守牢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的“安全底线”。聚焦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积极构建监狱改造、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三位一体”工作体系，深入实施社区矫正质量提升两年行动，充分发挥社区矫正委员会作用，扎实开展智慧矫正中心创建，认真履行安置帮教信息核查、衔接安置、救助帮扶职责，坚决守住监管安全底线。要筑牢为民调解的“第一道防线”，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学习贯彻全国调解工作会议精神和《人民调解法》，做实行政调解，做优行业专业性调解，调动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人员、司法鉴定人员、仲裁员等力量参与调解，广泛开展“调解+赋强公证”，有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要打造基层治理的“前哨阵地”。坚持抓基层、打基础，紧扣司法所建设规范化要求，积极开展“枫桥式”司法所创建，不断提升司法所服务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水平，落实好司法助理员制度试点工作，配备与司法所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不断夯实司法行政基层基础。

会议要求，要提高素质能力，针对司法行政工作覆盖范围广、职能跨度大、条线种类多、专业性强的特点，采取多种形式、通过多种途径学习掌握履行岗位职责所必备的业务知识，不断提高能力水平。要坚持真抓实干，大力倡树“求真务实、雷厉风行”的鲜明导向，对每一项工作明确抓落实的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要着力破解难题，切实扛起责任，下大力气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着力破解基层司法所阵地建设、“三位一体”推进、司法助理员制度落实等方面的难点问题，推动整体工作提质增效。要强化风险防范，把抓好社区矫正对象、安置帮教对象的监管，作为司法行政安全稳定的重中之重，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决守住安全底线。

平陆县

## 规范法律服务行业建设 增强法律服务机构活力

本报讯(记者 张君蓉)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加强法律服务行业规范化建设意见精神，推动法律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6月29日，平陆县司法局组织召开全县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会议，对律师行业和基层法律服务行业规范化建设工作、法律援助、惠民工程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会议深入学习了省司法厅、市司法局关于加强法律服务行业规范化建设的安排部署精神，对律师行业规范律所合规管理、运行机制、内部管理制度、禁止性规定、执业监督、年度考核制度、业务质量标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规范化建设、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法律援助业务等工作进行了具体安排。

会议对《法律援助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了集中学习，针对个别案件能否申请法律援助、不受经济困难条件限制、免于经济困难条件核查等例外情形进行了充分交流，并通报了上半年“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工作开展情况，对下半年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下一步，平陆县司法局将切实履行管理职责，加强法律服务行业规范化建设，不断增强法律服务机构发展活力，提升法律服务人员服务质效，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

芮城县

## “法治夜市”接地气 普法更有“烟火气”

本报讯“走一走、看一看，‘法治夜市’出摊啦！”“当接到可疑电话时，要立即挂断。”“小朋友这个禁烟问题回答正确，奖励普法抽纸一盒。”6月27日晚，在芮城县寿圣寺小吃街“法治夜市”摊位前，芮城县公安局法治宣传民警吆喝着，积极向过往群众“兜售”法治宣传资料。

摊位前，各种仿真传统毒品、合成毒品、新精神活性物质毒品(新型毒品)等禁毒宣传产品依次排开，民警和禁毒社工向过往群众展示仿真毒品，零距离教大家如何辨别毒品，增强群众识毒防毒拒毒能力。他们还结合近期高发的几类诈骗案例，向群众讲解电信网络诈骗的种类、诈骗分子惯用的手段及防范技巧，提醒群众打消“天上掉馅饼”“用小钱赚大钱”的念头，如遇到可疑情况要及时报警，以免遭受诈骗。

在禁毒知识学习大转盘前，民警和禁毒社工与群众进行现场互动，参与者转动转盘，回答指针所指的禁烟问题，答对者可以获得小礼品。这让参与者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增长了禁毒知识。活动现场引来众多学生及家长争相参与，现场气氛热烈。

“这种宣传方式好，让人在不知不觉间就记住了在工作生活中能用到的法律知识。”夜市的永乐社区居民张女士说。

经营夜市摊位的商家也受益匪浅，民警不仅面对面讲解反诈、禁毒知识，而且还传授了防盗、防火等安全知识。经营豌豆黄小吃摊的范女士说：“民警在夜市街送法律、送安全、送防范知识，还开展治安巡逻，我们经营起来更安心更放心。”

芮城县公安局负责人表示，将持续把“法治夜市”宣传融入“夏夜经济”，进一步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覆盖面及影响力，使其更贴近群众、更有温度、更有“烟火气”。(王鹏飞)

## 盐湖区人民法院举办《七一》主题演讲比赛

本报讯(记者 曹欣怡)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3周年，进一步坚定广大干警的理想信念，近日，盐湖区人民法院举办“党纪筑忠诚·丹心映党旗”庆“七一”主题演讲比赛。

比赛现场，20名青年干警紧紧围绕活动主题，立足法院工作实际和本职岗位，用生动的语言、真挚的感情和鲜活的事例，讲述了对党、对祖国、对人民、对司法事业的无限忠诚和热爱。选手们的真挚感情和精彩表现生动诠释了盐湖法院人的初心与担当，展现了新时代法院干警锐意进取、朝气蓬勃的精神面貌和拼搏奋进、公正司法的为民情怀。在演讲比赛期间，穿插了法院干警自编、自导、自演的乐器演奏、诗歌朗诵、歌曲演唱、情景演绎等节目。经过激烈角逐和评委们的认真评选，比赛评出一等奖2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5名、优秀奖10名。

此次活动展示了盐湖区人民法院干警的良好形象和精神风貌，盐湖区人民法院将以此次演讲比赛为契机，不断激发法院干警工作热情、工作动力，激励青年干警坚定理想信念、忠诚履职、担当作为，奋力推进新时代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本版责编 张君蓉 美编 冯满楠  
校对 郝鹏飞

## 新绛县人民法院扎实开展终本清仓专项行动

本报讯(记者 张君蓉)6月28日，新绛县人民法院开展第二次终本清仓专项集中行动，向一批长期拒不履行的失信被执行人“亮剑”。

早上7点，新绛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前段时间在警的配合下迅速出动。执行干警不惧高温“烤”验，全力奔赴一个又一个案件执行现场。对暂时无能力一次性履行判决的被执行人，执行干警耐心释法明理，积极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面对开着豪车、住着洋楼却仍声称自己没有履行能力的失信被执行人，执行干警直接对其采取拘留的强制措施。截至当日下午7时，此次集中

执行活动共拘传5人，拘留2人，当天执行完毕3案，和解1案，执行到位11.05万元。

据了解，新绛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前段时间启动终本清仓专项行动，决定利用3个月时间，分类施策集中攻坚5万元以下的小标的案件、涉民生人身损害赔偿、借款合同纠纷等一批终本案件，全力推进终本案件实质化解，切实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在6月18日专项行动启动当日，该院开展第一次终本清仓专项集中行动。该院执行局全体干警分成3个实施小组，以雷霆之势奔赴执行一线，成效初显。当天，执行

完毕3案，达成执行和解2案，腾退房屋、厂房各1间，核实被执行人财产线索5条，实际冻结金额4.6万元人民币，司法拘留1人。

执行是践行司法为民理念的关键一步。新绛县人民法院持续加大线下查人找物力度，积极与公安机关、社区网格员、村委会协作联动，坚持善意文明执行与强制执行相结合，督促被执行人自觉履行义务，运用司法拘留、执行和解、司法救助等方式促进终本案件实际执结，切实将终本清仓专项行动走深走实，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获得感、满意度。

有能力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而拒不履行

## 一男子被绛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

本报讯(记者 张君蓉)“感谢检察机关为我们追回了执行款!”日前，绛县人民检察院以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对景某某提起公诉，帮助一申请执行人要回了拖欠已久的货款。

2021年10月，景某某向尹某某处收购了价值16万元的山楂果，却未能按时支付货款。2022年6月，尹某某将景某某诉至绛县人民法院。法院判决景某某支付尹某某山楂款16万元及相关利息。判决生效后，尹某某向绛县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因为一直拖欠货款不还，今年11月11日，绛县人民法院拘传景某某，并于当日对其采取了拘留措施，拘留期间景某某履行了3万元案款，并签订下一步还款计划。谁料，解除拘留后一直到2024年5月，景某某依然未支付剩余欠款，且拒接法院工作人员电话。4月29日，绛县人民法院将景某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绛县公安局受理法院移交线索后，邀请偵

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值班检察官提前介入，引导侦查。经过阅卷，办案人员发现景某某近两年的微信交易流水高达数百万，但他却辩称交易流水均是货款，自己只是赚取居间费用，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景某某客观上具有履行能力或者部分履行能力。检察官建议侦查部门围绕景某某微信交易资金去向，是否仅参与居间介绍，是否还有其他收入来源展开调查。

调查期间，检察官配合办案民警对景某某微信交易流水进行了逐一核对，发现景某某将数万元的收入用于支付成年子女的生活费、装修房屋等情况，通过讯问景某某、询问景某某亲属，发现景某某长期从事农产品销售业务，其租用的冷库存放着价值数万元的农产品。5月1日，绛县公安局以景某某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立案侦查。5月7日移送检察机关审查批准逮捕。经审查，检察官认为，现有证据能够证明景某某每年的收入除了保证日常生活外，仍有

数万元的盈余，即使该收入不足以一次性履行全部给付义务，仍可以分时分段、分批履行部分给付义务，但自民事判决生效后，景某某多次拒不履行，属于“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鉴于景某某在近两年的时间里拒不履行判决，且在因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被法院决定司法拘留的情况下仍未执行，拒不履行判决的行为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具有社会危害性，应当以拒不履行判决、裁定罪追究其刑事责任。5月14日，绛县人民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景某某。

审查逮捕期间，检察官多次向景某某及其家属阐明司法政策和有关精神，督促景某某积极履行生效判决。批准逮捕后，检察官继续与办案民警沟通协调，督促景某某家属支付尹某某的山楂款。日前，景某某家属与申请执行人尹某某达成还款协议，一次性偿还尹某某山楂款12.5万元。